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9.02%，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9.73%；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战略管理、公司治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综合管理、开发与创新、采购管理、生产管理、设备与基础设施、SHE 管理、营销服务、信息系统管理、评价与改进，重大投资决策项目、重大工程项目以及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设备与基础设施、SHE 管理、营销服务、采购管理、财务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国资委）及公司制度汇编、企业内部控制手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手册、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采用的认定标准一方面取决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潜在错报重要程度。该重要程度主要由两方面因素决定：

①该缺陷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企业的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纠正财务报表潜在错报；

②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量标准具体如下：

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定量标准按照下列指标孰底原则进行确定，具体如

下：

表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内控缺陷等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所有者权益	资产总额
一般或普通缺陷	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的 0.2%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 2%	潜在错报 < 所有者权益的 0.2%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2%
重要缺陷	营业收入的 0.2% ≤ 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的 0.5%	利润总额的 2% ≤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 5%	所有者权益的 0.2% ≤ 潜在错报 < 所有者权益的 0.5%	资产总额的 0.2% ≤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的 0.5% ≤ 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的 5% ≤ 潜在错报	所有者权益的 0.5% ≤ 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 0.5% ≤ 潜在错报

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性标准，具体分类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①、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舞弊行为；
- ②、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
-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⑤、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管理的重大缺陷未在合理的期间得到改正；
- ⑥、因会计差错导致的监管机构的处罚；
- ⑦、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重要缺陷未在合理的期间得到改正；
-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无效。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管理现状和发展要求，在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基础上，合理确定了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性和定量的认定标准，根据其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认定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其中：定量标准，即涉及金额大小，根据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绝对金额制定；定性标

准，即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根据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确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具体分类如下：

表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内控缺陷等级	经济损失	运营体系	声誉	安全	环境
一般或普通缺陷	50 万元至 2000 万元至之间	一般影响(生产线暂时无法生产,影响货物的交付)	负面消息在企业内部或当地局部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轻微损害	长期影响一位职工或公民健康	无污染,没有产生永久的环境影响
重要缺陷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之间	中度影响(如生产故障造成停产)	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中等损害	长期影响多位职工或公民健康	环境污染和破坏在可控范围内,没有造成永久的环境影响
重大缺陷	5000 万元及以上	重大影响(如设施永久损害,造成生产线废弃、生产长时间关停)	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政府或监管机构进行调查,引起公众关注,对企业声誉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	导致一位以上职工或公民死亡	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或者需高额恢复成本,甚至无法恢复

同时，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①、对于“三重一大”事项，缺乏集体决策程序；
- ②、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
- ③、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等；
- ④、重要岗位的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的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 ⑤、媒体负面新闻的出现；
- ⑥、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⑦、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18 日